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
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JS2025034G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
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S2025034G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单价限价（元）：书面辅导 800 元/项；答辩辅导 5000 元/项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

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3.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3246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3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章鸿慧、王银、柳培永、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5 万元的奖励除外）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p> <p>2. 完成所有服务并递交最终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根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款项（最高结算至 35 万元）</p> <p>3. 全部项目报告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奖励金额 5 万元。</p> <p>注：1) 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2) 如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对应项书面辅导服务或答辩辅导服务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扣除该项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金额。3) 奖励金额支付的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辅导的项目入选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且入选数量位居宁波市第一。</p>
保密要求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以及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清单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名称	暂定数量 (项)	综合单价最高限 价 (元/项)	预估金额合计 (元)
一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	书面辅导	200	800.00	160000.00
		答辩辅导	38	5000.00	190000.00
		奖励	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00000.00

三、服务内容

书面辅导：为采购人所有申报项目提供书面材料撰写培训，帮助采购人更好地完成书面申报材料的撰写，保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答辩辅导：为采购人所有申报项目提供答辩培训，帮助采购人更好地理解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项目申报的答辩流程、规范，掌握答辩技巧，必要时，帮助采购人编撰答辩PPT。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申报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材料以及项目报告等文件的编写，满足项目申报时的多项需求。

2. 供应商应对自身业务操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须具备有效可靠的监管及合规程序。

3. 供应商应具备职业操守，与采购人合作中对所涉项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五、审查要求

1.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来审查服务内容。

2. 供应商在审查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审查工作。在完成项目审查工作后，需出具相应的审查报告。

3. 供应商应按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查程序，撰写审查报告。

六、服务团队要求

1.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组建。如在参与磋商时尚未配备完毕的，允许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组建完毕并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案。

2. 拟派项目团队中固定1名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在项目实施期间起到总体管控、指导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作用。

3. 拟派项目团队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须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

七、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其承接的服务业务，并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转包承接的业务；
2.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3. 未经采购人允许，泄露采购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 因重大失误、纰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
5. 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 其它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情形或其它可能导致项目严重延误的情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分别报出完成书面辅导和答辩辅导的综合单价，费用需包含完成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专用设备、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成交综合单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p> <p>(3) 本项目最高限价：书面辅导 800 元/项；答辩辅导 5000 元/项。</p> <p>(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000 元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 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p>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4. “项目”系指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理解程度；

(7) 重难点分析；

(8) 整体服务方案；

(9) 项目实施配合方案；

(10) 培训方案；

(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12) 进度目标与保障措施；

(13) 实施团队配置情况；

(14) 企业内部管理组织与岗位分工安排；

(15) 服务响应能力；

(1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 未按规定签章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地址或其他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扣分分值累计超过满分分值的；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

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一、商务技术分		
1. 响应情况 20分	20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20分，每负偏离1条扣2分，扣至0分（不含）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技术需求条款。
2. 项目理解 5分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服务内容是否熟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3. 重难点分析 10分	5	3.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申报服务涉及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从对重难点分析是否切合本项目、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5	3.2. 根据供应商对申报服务重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分析，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4.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5	4.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书面辅导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5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答辩辅导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

		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 项目实施配合方案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配合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6. 培训方案 10 分	5	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等内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	6.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及保证参训人员培训实效性的有力措施和办法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和预防机制设置、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8. 进度目标与保障措施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的进度目标与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9. 实施团队配置情况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专业配置与人员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内容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10. 企业内部管理组织与岗位分工安排 4 分	4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内部管理组织与岗位分工安排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组织是否合理，岗位分工安排是否明确）等内容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4, 3, 2, 1, 0。
11. 服务响应能力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机构设置、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12. 业绩 1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人才类项目申报服务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二、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	7.5	<p>书面辅导价格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单价报价</p> <p>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最终单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 7.5 分，其他供应商最终单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最终单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7.5%×100</p> <p>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7.5	<p>答辩辅导价格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单价报价</p> <p>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最终单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 7.5 分，其他供应商最终单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最终单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7.5%×100</p> <p>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
项目申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服务内容：

3.1 书面辅导：为甲方所有申报项目提供书面材料撰写培训，帮助甲方更好地完成书面申报材料的撰写，保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3.2 答辩辅导：为甲方所有申报项目提供答辩培训，帮助甲方更好地理解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项目申报的答辩流程、规范，掌握答辩技巧，必要时，帮助甲方编撰答辩 PPT。

4、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1) 乙方对甲方申报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材料以及项目报告等文件的编写，满足项目申报时的多项需求。

2) 乙方应对自身业务操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须具备有效可靠的监管及合规程序。

3) 乙方应具备职业操守，与甲方合作中对所涉项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4.2 审查要求

1)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来审查服务内容。

2) 乙方在审查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审查工作。在完成项目审查工作后，需出

具相应的审查报告。

3) 乙方应按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查程序, 撰写审查报告。

4.3 服务团队要求

1)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 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组建。如在参与磋商时尚未配备完毕的, 允许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建完毕并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采甲方备案。

2) 拟派项目团队中固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 在项目实施期间起到总体管控、指导以及与甲方对接的作用。

3) 拟派项目团队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 在服务过程中须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应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

4.4 其他要求: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其承接的服务业务, 并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转包承接的业务;
- 2)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 3) 未经甲方允许, 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4) 因重大失误、纰漏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6) 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形或其它可能导致项目严重延误的情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含 5 万元奖励), 小写: _____元(含 5 万元奖励); 包含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专业设备使用、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义务。暂定合同总金额组成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名称	暂定数量 (项)	综合单价(元/项)	暂定金额合计 (元)
一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	书面辅导	200		
		答辩辅导	38		
		奖励	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5 万元的奖励除外）的 40%作为预付款量根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款项（5 万元的奖励除外）。

(3) 全部项目报告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奖励金额（5 万元的奖励除外）。

注：1)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人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

2) 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对应项书面辅导服务或答辩辅导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该项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金额。3) 奖励金额支付的原则：要求乙方辅导的项目入选 2025 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数量不少于 25 个，且入选数量位居宁波市第一。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响应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1) 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2) 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4、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要求

1、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方案的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如确定成交，相关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乙方的最终报价（含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2、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最终报价及承诺、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甬江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_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
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 (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要求表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服务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技术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2					
3					
4					
5					
6					
7					
8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单价报价（元/项）	合同履行期限
1	书面辅导	大写： 小写：	
2	答辩辅导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